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盛 毅

---

武兴田

---

王良成

---

车 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